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此次就 2016 年度西藏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与其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其物业服务优势，确保公司所开发房产的物业服务质量并保持其物业服务水平的一贯水准；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的经营开发计划合理预计；交易价格将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经过双方谈判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与新城物业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建新：\_\_\_\_\_

陈文化：\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imin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imin Yan: \_\_\_\_\_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建新：\_\_\_\_\_

陈文化：\_\_\_\_\_

Aimin Yan: \_\_\_\_\_

2016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建新：

陈文化：\_\_\_\_\_

Aimin Yan: \_\_\_\_\_

2016年7月29日